

cmchao / October 18, 2011 05:56PM

[原視野：「文化國土復育」可以做什麼？](#)

原視野：「文化國土復育」可以做什麼？

2011-10-17 22:52

作者：官大偉

媒體日前報導，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孫大川先生在追憶林克孝先生時，提及了「文化國土復育」這個想法，他表示政府不應只是談國土復育，而應推動文化國土的復育，例如登山活動，就可以結合原住民古道、遺址的歷史串連，使台灣人重新找回國土的文化意義，並體驗自己的存在。

雖然過去一年多來，原民會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內容上，有許多土地權的退讓，而令人難以滿意，但是筆者認為，這個「文化國土復育」的想法，不失為重整原住民族土地論述的切入點，有其值得深思之處。

在此援引曾經來台訪問、現任國際地理學聯盟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原住民知識與權利委員會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Knowledges and Rights) 委員的澳洲地理學者Richie Howiit在論及原住民族發展時的見解，希望能為「文化國土復育」提供進一步思考。

在其著作《偏遠原住民地區的永續未來：關係、程序與失敗的國家路線》一文中，Howiit指出：在有原住民族的國家之中，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往往是立基於國家否定和抹煞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歷史，而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的否定和抹煞，則是建立在「無主地」→「佔領」→「所有」的殖民敘事上。

無主地的論述，聲稱當殖民力量佔領這些土地時，在法律上是無人擁有所有權的土地，因此殖民者可以名正言順的擁有這些土地的所有權，於是，原住民族和其土地關係的歷史被視而不見，原住民族在其土地上的活動在國土論述中被消音，原住民族在國家體制中爭取土地權的過程困難重重。

Howiit建議，原住民族應該發展新的土地論述策略，作為對抗上述殖民土地論述的力量，這些策略包含「原住民族在國土的歷史和當下現身」、「多文化地景共存」與從有權的狹隘框架翻轉為「人地相互歸屬的思考」等三個層次。

現身，意指檢討並翻轉過去國家和原住民族接觸的歷史中的無主地論述，使原住民從土地的歷史中現身。這樣的現身，包含了對於歷史的重溯，也包含對於歷史地景的理解和詮釋，以促使主流社會認識到原住民族和土地之關係的歷史；而同樣重要的，也必須避免原住民族和土地之關係已成歷史的論述陷阱，避免造成原住民族在當下的再度缺席。

因此，多文化地景共存，即是要使原住民對於生活空間的理解和詮釋，以及當下原住民族土地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空間與文化實踐場域的需求，成為國土目標的一部分。進一步而言，這樣的空間實踐的最高意義，是要從原住民族和土地的關係和經驗，召喚主流社會認識土地對於原住民族的意義，重新思考土地作為商品和財產權對象之外的價值，啟發主流社會去找回人地互相歸屬——亦即「人因土地而存在、土地因人而產生意義」的認知。

「文化國土復育」因此應該是一個解構在殖民敘事下否定和抹煞原住民族土地關係之「國土」論述的開始，是對隱藏在國土計畫之規劃工具理性和科學權威背後之文化偏見的反省，進而使國土「復育」成為一個「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關係以及人和土地之關係的重建」行動。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助理教授)